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GATT/WTO下的环境——贸易争端评析](#)

GATT/WTO下的环境——贸易争端评析

作者: 刘惠荣 潘晓明 点击量: 1273 发布日期: 2004-3-6

(青岛, 266071,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内容提要: 随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GATT/WTO受理的环境——贸易争端呈现出三个阶段的变化。发达国家扩展其国内环境法的域外效力而与致力于经济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产生贸易冲突, 使这类争端日益增多; GATT/WTO争端解决机构适用法律时逐渐接受环保理念; 争端解决机制通过一系列改革逐步提高了处理环境与贸易交叉问题的能力。但是, GATT/WTO的贸易法原则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决定了它不可能成为解决环境——贸易争端的理想机制。

关键词: GATT/WTO 环境——贸易争端 争端解决机构 (DSB)

作为一个多边贸易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成立之初尚未察觉环境问题会成为引发贸易争端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 它没有为环境问题设立专项条款, 仅在GATT第20条“一般例外”的b项和g项[1]中有所涉及。乌拉圭回合谈判首次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作为一个主题列入谈判内容, 谈判最终的成果——《WTO协议》序言中明确指出, 可持续发展是各成员方处理贸易和经济事务彼此关系的一个重要目标, WTO的许多协议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有所提高。众所周知, GATT/WTO之所以能在国际经贸舞台上发挥巨大作用, 不仅在于它为贸易自由化提供了一套规则, 而且还建立了一个争端解决机制(简称为DSB)。这个机制如同交通警察, 通过对各种贸易争端的调处裁判, 具体指导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走势, 对国际贸易秩序发生了重大的实际影响。美国著名社会学法学家庞德说过: 法律是“一种制度, 它是依照一批在司法和行政过程中运用权威性律令来实施的、高度专门形式的社会控制”。[2] GATT/WTO所确立的国际贸易法律体制类似于判例法体系, 因此, 通过对DSB所受理的环境——贸易争端的案例分析, 考察其处理环境与贸易之间矛盾时的立场、态度, 比单纯对GATT/WTO文本进行研究, 意义更为重大。

一、GATT/WTO环境——贸易争端的发展演变

GATT在成立之初, 极少遇到环境——贸易争端。但是, 自从1982年加拿大—美国金枪鱼案[3]发生以来, GATT相继受理了6件这类贸易争端。1995年GATT被WTO取代后, DSB受理的首例争端就是环境—贸易争端[4]。全球性贸易组织越来越多地承受来自环境的压力, 这是贸易组织的创始者始料不及的。

笔者发现, 这些环境—贸易争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了一些值得回味的变化, 基于变化的规律, 笔者将这些案件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82年到1990年的环境—贸易争端

1982——1990年正处于GATT东京回合之后向乌拉圭回合过渡时期。这一时期, GATT争端解决机构共受理了三个环境—贸易争端案件: 1982年的加拿大—美国的金枪鱼案、1988年的美国—加拿大鲑鱼出口案[5] 和1990年的美国—泰国香烟进口案[6]。

在1982年的加美金枪鱼案中, GATT专家组经审查认为, 美国禁止从加拿大进口所有金枪鱼及其制品的行

为构成了一种“数量限制”，违反了GATT第11条第1项的数量型贸易措施的规定。他们分析，即使美国也禁止本国渔船捕捞某些种类的金枪鱼，该禁止行为并不符合第11条第2项（c）中关于与本国产品限制有联系的农业及渔业产品进口限制的例外规定，该例外规定不能适用的原因是：

- （1） 该禁令适用于某些物种的捕猎，而这些物种在美国并无限制；
- （2） 在本国限制捕猎太平洋黄鳍的期限过后，对外国的禁止仍然存在；
- （3） 虽然GATT第11条第2项（a）（缓解食物短缺的数量限制）、第11条第2项（b）（关于分类与识别的数量措施）适用于禁止和限制，但第11条第2项（c）只适用于限制，而美国的政策是一种禁止。
- （4） 而且也不符合第20条g项的例外规定。

从上述专家组的分析思路看，专家组裁决的焦点是是否构成GATT 的基本原则——“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环境因素仅仅是他们考虑的一个次要因素，或者说他们未将GATT第20条g项环境例外权作为主要的裁决依据。

1988年的美一加鲑鱼出口案的专家组将审查的焦点放在加拿大政府依《1976年加拿大渔业法案》禁止未加工的鲑鱼和鲑鱼出口措施是否与GATT第11条相符上。加方认为，这些出口限制措施是旨在保护鱼类储量的渔业资源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因此，GATT第20条g项可以证明其是正当的。专家组最终认定，加方的措施违反了GATT第11条第1项，而且既不能由第11条第2项（b）、也不能由第20条g项证明是正当的。1990年的美一泰香烟进口案，被诉方泰国也遭到同样的败诉结局。

20世纪80年代的这三个案件有着共同的特征：第一，尽管三起案件都涉及到环保问题，但争议各方以及专家组均未将其作为焦点问题，而是把重心放在了GATT1947已经确立的基本原则——“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上。第20条仅仅是这一基本原则的法定例外情况之一。第二，专家组围绕着第20条审查被查措施是否构成了“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安全”的一般例外，是否构成了“为保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一般例外时，他们所做出的结论都是否定的，即，三个案件的专家组均未立足于环境保护而认可上述贸易限制措施。由此可见，环境因素在这一时期尚未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

第二阶段：1991年到1994年的环境—贸易争端

90年代以来，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全球与和平、发展并列的三大主题之一，1991年至1994年正处于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显现时期，环境问题首次成为贸易谈判的主题之一。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指出：

“为了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各国应该合作促进一个支持性和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这个制度将会导致所有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该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伪装的限制。应该避免在进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单方面采取对付环境挑战的行动。解决跨越国界或全球性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协调一致为基础。” 在此背景下，GATT受理了三例环境—贸易争端：1991年的墨西哥等国诉美国金枪鱼—海豚案[7]、1992年欧盟诉美国金枪鱼—海豚之子案[8]和1994年欧盟诉美国汽车征税案[9]。

在1991年的墨—美金枪鱼案中，专家组的报告仍然对被诉方的行为予以全盘否定，其结论是：第一，美国不能仅仅因为墨西哥关于金枪鱼生产方法的规范不符合美国的法规就停止从墨西哥进口金枪鱼产品，但是美国却可以对所进口的金枪鱼的品质或含量适用其法规。第二，GATT的规则不允许一个国家为试图在另一个国家执行其国内法的目的而采取贸易行动——即使是为了保护动物健康或可耗竭的天然资源。这一报告最终未被采纳，但它首次阐述了两项贸易与环境关系的重要问题：一国的国内环境保护法能否在国际贸易中产生“域外效力”？GATT第20条所关注的环境保护仅仅涉及产品本身还是也涉及产品的生产过程或者生

产方法标准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s, 简称PPMs)? 专家组在报告中指出: “GATT第3条(及其注释)所包括的, 仅是影响产品本身的措施”, 而在捕捞金枪鱼的过程中对海豚造成的伤害, 并不能影响“作为一种商品的金枪鱼的销售”。专家组的裁决使我们发现一个问题: 一个国家的环保法有可能成为国际贸易的单边贸易保护措施。如果处置不当, 则将使环境保护与自由贸易体制无法协调。

1992-1994年的欧盟诉美国金枪鱼——海豚之子案几乎是1991年墨—美金枪鱼案的翻版。专家组的报告被采纳, 但美国却以不存在采纳该报告的合意为由而使报告无果而终。在1994年欧盟诉美国汽车征税案中, 专家组仍一如既往地认定被诉方美国的做法不能被第20条g项证明为合理。

在第二阶段中, DSB基本上秉承了第一阶段的观点, 对援用第20条辩护的当事方一概予以否定。但不同的是, 专家组对环保问题的讨论更加深入和细致。他们由原先简单研究探讨第20条的条文, 扩展到研究与之相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简称TBT协议), 并开始思考缔约方国内的环境管制政策法律能否产生域外效力的问题。但总体上看, 这一阶段的DSB仍然对环境的贸易影响持审慎(或者说是否定)的价值取向。

第三阶段: 1995年之后的环境—贸易争端

1995年1月1日, GATT被WTO所取代。根据乌拉圭回合最终文本之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谅解》形成的新的争端解决机制开始运行。崭新的DSB与其前身相比, 具有如下优势: (1) 适用范围扩展, 可以包揽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贸易争端; (2) 强化司法特色, DSB在专家组以外增设常设上诉机关, 对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与专家组的法律解释进行复审, 上诉机关的报告具有终审效力, 争端各方应无条件接受。(3) 严格规定审理期限。专家组或上诉机关的报告通过的30天内, 有关缔约方必须向DSB通报其对报告中所提建议打算采取的措施。DSB对义务方“立即实施”、“在合理期限内实施”和“谈判补偿”, 申诉方“申请中止减让义务”、“交叉报复”等都作了严格规定。(4) 有了对案件的强制管辖权。无论是专家组还是上诉机关的报告, 均采用“否定式共识”(negative consensus)表决, 即只要与会成员无人反对, 就视为该机构以共识作出决定。这种否定式共识实际上是一种自动程序或者说是一种“准自动程序”, 它与GATT的“肯定式共识”(positive consensus)不同, 后者要求全体成员均表示赞成方可通过决议。这种更快捷、更具有司法效力的DSB有助于高效率地解决环境—贸易争端。

WTO首例环境——贸易争端是1995年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该案用尽DSB全部程序得以圆满解决。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和欧盟代表获准作为第三方参与专家组程序。委内瑞拉在与美磋商时强调, 委内瑞拉不是反对合理的环保规章, 而只是要求美国在汽油问题上对委采用国民待遇。专家组解释了美国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属于GATT第20条b项“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者”。他们指出, 根据GATT1947争端解决机制所形成的惯例, GATT1994第20条b项的“所必需者”应被理解为“除诉诸该措施外, 没有可供使用的符合GATT的或者与GATT抵触最少的任何替代措施”。美国的汽油基准确定方法完全可以另外采取措施, 按照给予进口汽油以符合GATT或与GATT抵触最少的待遇的方式适用于进口汽油销售商。因此, 美国的做法并不是b项所指的“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者”。根据GATT第20条g项规定, 如果某一限制贸易的措施关系到保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 并且该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的相关措施同时实施, 则属于第20条所允许的例外措施。专家组同样援引GATT1947争端解决机制所形成的惯例认为, 与保护天然资源“有关”意味着“首要目的在于”保护天然资源, 而美国的汽油基准标准的确立方法的首要目的不是保护天然资源, 因为给予进口汽油以低于国产汽油的待遇与美国改进国内空气质量的目标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联系。据此, 专家组对美国的做法予以全盘否定。

上诉机关推翻了专家组关于g项的结论, 认为该结论在法律上没有充分考虑美国基准确立规则是否属于GATT1994第20条引言的范围, 即该措施的适用是否会造成“无理的歧视”和“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上诉机关采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般解释规则——整体解释规则, 认为美国的做法符合第20条g项的例外规定, 但却是以第20条的例外为掩盖而实施了某种限制并造成了武断或不公正的歧视。由于美国和作

为第三方的欧盟对最终裁决肯定了美国的环境目标而感到满意，所以，裁决以皆大欢喜而告终。这一成功裁决表现出DSB在协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与环境关系上的能力。

1996年发生的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泰国诉美国海虾——海龟案[10]，争端各方及专家组围绕美国的措施是否符合GATT第20条引言和g项规定展开激烈争论，焦点问题是濒危海龟是否属于第20条g项中的“可用竭的天然资源”。专家组和上诉机关纵观第20条的历史，以发展的眼光指出“可用竭的天然资源”不是“静态”的概念，濒危海龟应属于g项所指的“可用竭的天然资源”。这一点说明DSB肯定了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所取得的成果。关于美国的609条款的效力问题，上诉机关没有像1991年墨—美金枪鱼案时那样一概否定国内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域外效力，而是以该条款程序不透明、美国未就此条款与投诉国认真谈判、未能给予投诉国合理的安装TED的时间以及未给予一定程度的帮助等理由，认定美国的做法与第20条引言要求相反，构成了对WTO成员方的无理的和不正当的歧视。这一案件的裁决在环境与贸易关系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它就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成员方国内环境管制措施的域外效力，开始视环境组织提供的材料和报告为解决贸易争端的法律依据，为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提供了一定的渠道。正如上诉机关报告阐述的：“我们没有认定环境保护对WTO缔约方不重要，显然它很重要；我们没有认定国际贸易组织的缔约方没有制定保护诸如海龟等濒危物种有效措施的权利，显然他们能够，并且应该有这样的权利；我们也没有认定主权国家不能通过双边或多边行动，在WTO或其他国际组织中保护濒危物种或是保护环境，显然他们不仅应该而且要立即去做。”

二、GATT/WTO环境——贸易争端的比较

纵观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发现，从GATT到WTO，环境——贸易争端发生了一些值得思考的变化。

第一、环境——贸易争端当事人方面的变化

环境——贸易争端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反映出全球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也反映出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始将贸易保护措施的重心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援用GATT第20条环保例外权要求对限制自由贸易的措施免责的多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发展中国家只有泰国援用过一次。对涉及第20条的措施起诉的也基本上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只有墨西哥起诉过一次[11]。此现象表明，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环境因素是对贸易合法而又有力的威慑力，因此，他们越来越频繁地援用这一武器与贸易对手抗衡。在国际贸易领域，一直存在着绿色贸易壁垒是否属于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争论，美国等发达国家往往将其国内高水平的环保法律推向国际贸易领域，将其法律效力域外化，这必然招致与发展中国家在主权及经济利益等方面的矛盾。美国于2000年12月13日颁布了《对贸易协定进行环保审议的指导原则》，该原则强化了美国在贸易中推行环保标准的做法。无论是综合性的多边贸易协定、双边或诸边自由贸易协定，还是关于自然资源方面的新的主要的自由贸易协定，都被纳入该指导原则的审议范围。鉴于此，GATT/WTO急需通过谈判及时调整其传统的对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立场，合理规制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我们从上述案例中可以发现GATT/WTO的观念转变。1991年的墨—美金枪鱼案专家组报告指出：“美国不能以环保的名义寻求美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但是到“海虾—海龟案”时，DSB对美国609条款的审查表明，它已认可缔约方的国内环境管制法具有一定的域外效力。显然，DSB在逐渐接受贸易中的环保理念。

第二、法律适用方面的变化

DSB审理环境——贸易争端所适用的法律的变化，反映其处理环境与贸易关系的立场、态度和价值理念的变化。

1. 从甚少援用GATT第20条到积极援用。在早期的几个案例中，各方争议的焦点不是第20条环保例外权而是对贸易的数量限制。一般禁止数量限制体现了贸易自由化的基本精神，而第20条所规定的各项例外权仅

仅是违反贸易自由化的免责条款。环保意识的缺失使当事人及争端解决机构未能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第20条上。但后期、特别是1995年以后的案件对该条的关注明显提高，专家组和上诉机关审查的重心也向它倾斜。

2. 从孤立地理解第20条b项和g项到整体解释第20条。专家组通过判例逐步深入细致地解释该条的内涵，尤其是对b项和g项的适用条件加以规定，对措辞宽泛、模糊的第20条赋予更确定、操作性更强的含义。如，美一泰限制香烟进口案的专家组对b项中“必需”的含义作了解释；海虾—海龟案的专家组和上诉机关对“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含义作了说明；汽油标准案的上诉机关对第20条引言与各项内容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权威性的解释。通过层层剖析，不仅明确了该条所谓限制贸易的环境因素的外延，而且还指明了b、g等项内容应与引言规定的实施条件相结合的整体解释方法。

3. 从主要援用第20条扩大到援用SPS协议和TBT协议有关条款。乌拉圭回合结束时，GATT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法律文件已形成一个以第20条为核心，包括《建立WTO的马拉喀什协议》序言、《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相关规定在内的法律体系。在审理90年代后的争端时，专家组或者上诉机关逐渐把注意力扩展到这些协议中。

4. 从对缔约方国内环保法的域外效力一概否定（墨—美金枪鱼案）到一定程度上肯定某些缔约国的环境法和国际环境公约的法律渊源地位。环境——贸易争端涉及贸易法与环境法两个法律领域，它们各自拥有一套所适用的法律体系。GATT/WTO基本上把环境——贸易争端定位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因此，其基本法律渊源为贸易法。处理环境——贸易争端可能适用的环境法分布于三个领域：一是缔约国的环境法，二是国际环境公约，三是吸收多边环境公约成果的贸易公约。墨—美金枪鱼案专家组把所适用的法律严格限制在贸易法的范畴中。在海虾—海龟案中，符合透明度等要求的国内环保法也成了案件审理的依据。为了说明美国的609 条款不符合GATT第20条引言要求，该案专家组援引《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认为美国应通过国际合作寻求保护海龟的措施；该案的上诉机关还根据《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强调保护属于“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海龟应是各缔约方的共同政策[12]。由此可见，符合GATT/WTO要求的缔约国的环境法和国际环境公约，以及吸收多边环境公约成果的贸易公约被逐步确认为审理环境——贸易争端的法律渊源。

第三、争端解决机制上的变化

环境——贸易争端能否在贸易组织内部得到圆满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采用何种争端解决机制。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非司法化的协商机制，一旦争端各方分歧较大，这种机制的薄弱便暴露无遗。如墨—美金枪鱼案的专家组的审理过程始终处于一种独立运作的“黑箱”状态。它拒绝采纳任何第三方的意见，引起有关国际舆论的广泛不满。如Paul Rauber在SIERRA杂志中讽刺道：“Meeting in a closed room in Geneva...three unelected trade experts...conspired to kill Flipper.” [13] WTO的DSB强化了司法职能和透明度。这主要表现在：增加上诉机关从法律方面对专家组报告进行复审，强化了案件法律监督；明确了各阶段的审理时限，使程序更加严格；援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和GATT1947争端解决机制的惯例，保持了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贯性和规则的严谨性；允许非政府环境保护组织作为“非利益方”参与案件的资料提供和举证[14]，既增强了机制的透明度，也有助于提高涉及环境案件的专业水平；“否定式共识”表决方式的采用，有力地解决了专家组和上诉机关报告、裁决难以通过和执行的关键性问题，有助于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比较系统地规定了裁决或补偿的执行以及减让义务的中止等问题，提高了DSB的执行力。此外，通过DSB的案件审理，人们的环境意识也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随着GATT/WTO关于涉及环境的贸易实体法的不断完善，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相关案例的日益积累，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环境与贸易交叉关系的能力得到提高，作为处理此类国际争端的主要机构的地位也

得以确立。但是，我们能否得出一个乐观的结论——WTO的DSB是解决国际贸易与环境争端的最适宜的机制呢？显然不能。我们必须看到，WTO的DSB存在着许多与国际环境公约内容和国际环境法理念不相融合的地方。首先，从GATT到WTO始终遵循自由贸易的理念，其基本规则是要求各缔约方本着“非歧视性”原则给予其他缔约方国民待遇或者最惠国待遇，它透露出贸易中的自由和平等的精神。而当今国际环境法中的“共同但有差别”原则昭示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维持环境上的不同权利、义务与责任[15]。争端的裁决者持何种理念直接影响到裁决结果。从上面介绍的案例看，即使到第三阶段，专家组或上诉机关仍然坚持自由贸易本位，这同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是抵触的。其次，GATT/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法律适用上仍以贸易法律为主要渊源，尽管已经逐步接纳一些国内环境法和国际环境公约，但它们只是次要的法律渊源。第三，尽管DSB通过改革提高了处理环境—贸易争端的能力，但其本身存在许多与环境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兼容之处。例如，DSB的专家通晓国际贸易知识但缺乏环境法专门知识。在现有体制下，来自环境组织的环境法专家只能通过提供咨询性意见和建议渠道参与案件。DSB裁决的执行方式主要是磋商和贸易报复，这种一对一或者多对一的制裁手段并不一定适宜解决国际环境问题。

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WTO贸易与环境决议》宣称：“在维护和保障一个开放、非歧视和公正的多边贸易体制与采取行动保护环境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不应当存在、也没有必要存在任何政策上的矛盾。”在这之后，WTO的环境与贸易委员会为协调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作了大量工作。许多缔约方也提出了一些改革争端解决机制以适应处理环境—贸易争端需要的建议，比如在专家组增加环境法方面的专家，将国际环境公约作为正式的法律渊源等。尽管如此，笔者认为，这些都不足以使人坚信，属于贸易法领域的争端解决机制是解决环境——贸易争端的理想机制。解决此类争端需要做更大规模的改革。

参考文献：

1. 那力、何志鹏编著：《WTO与环境保护》，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 李耀芳著：《国际环境法缘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Norman J. Vig & Michael E. Kraft: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1990s.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Washington, D. C.

作者：

刘惠荣，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在读博士研究生。

潘晓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the environment—trade disputes judged by GATT/WTO exhibit the variations of three periods.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at pay attention to extending the abroad force of their internal law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at devote themselves to developing economy suffer the trade conflicts that increase the disputes of this kind;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ard (DSB) of GATT/WTO gradually accepts the idea of protecting environment when applying law; DSB improves its abilities in solving the problems in the overlapped area of environment and trade. However, the rules of trade and the mechanism of DSB in GATT/WTO determine it is impossible to become the ideal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trade disputes.

[1] GATT第20条相关内容是：

“一般例外

凡下列措施在条件相同的各国间不会构成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不致形成伪装的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则不得将本协定说成是妨碍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行下列措施：

(b) 为维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或健康多必需者；

(g) 关系到养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措施，凡此措施同限制国内生产与消费一道实施者；……”

[2] [美]庞德：《法理学》，第1卷，第15页。转引自张宏生、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16页。

[3] 加拿大—美国金枪鱼案：因19艘美国金枪鱼捕捞船未经加拿大政府许可而在加200海里渔区捕捞长鳍金枪鱼，加政府予以扣押。美国采取报复行动，根据《1976年渔业保护和管理法案》第205节禁止从加进口所有的金枪鱼及其制品。加以美禁止进口行为构成了一种“数量禁止”而诉至GATT。

[4] 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精炼汽油和常规汽油标准案：1993年，美国环境保护署根据国会1990年通过的《空气清洁法》修正案颁布了有关汽油成分与排放物的新《汽油规则》，对在美销售的汽油制定了较高的环境标准和严格的检测方法。环境保护署还规定，美国产汽油可以逐步达到有关标准，而进口汽油必须在1995年1月1日该规定生效时达标，否则禁止进口。南美产油国委内瑞拉和巴西以美限制外国汽油进口的做法带有明显的歧视性为由诉至WTO的DSB，指控美违反了GATT第1条、第3条1-4款，也违反了《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第2条。

[5] 美—加鲑鱼出口案：加拿大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水产品加工业，依《1976年加拿大渔业法案》发布禁令，禁止未加工的鲑鱼和鲑鱼出口。美国政府向GATT提出申请，要求加方取消禁令。

[6] 美—泰香烟进口案：泰国政府根据《1966年烟草法案》禁止进口香烟及其他烟草配制品，但却给予国内香烟的销售授权，而且香烟还适用消费税、营业税和地方税。美国主要以上述进口限制与GATT第11条不符为由诉诸GATT。

[7] 墨西哥等国诉美国金枪鱼—海豚案：在太平洋东部赤道地带，成群的黄鳍金枪鱼经常游在成群的海豚下边，用围网捕捞金枪鱼时海豚也会陷入网中致死。美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案》为美国内渔船队以及在太平洋该地带拥有捕捞黄鳍金枪鱼渔船的国家制定了海豚保护标准。如果某个向美国出口金枪鱼的国家不能向美权威机构证明其符合美法律中所制定的标准，则美政府必须停止所有来自该国的鱼类进口。墨西哥等国是所涉出口国，美某地区法院向墨下达进口金枪鱼禁令，该禁令也适用于那些对从墨运到美国的金枪鱼进行中途处理的“中间国”。墨等于1991年诉诸GATT争端解决机构，认为美国的进口禁令与GATT第11条、第13条和第3条不符，美辩称其直接禁令与第3条相符，或者能被第20条b、g项所涵盖；其中间国禁令与第3条相符，或者能被第20条b、d或g项证明为合理。专家组于1991年9月向GATT成员方做出报告，认定美方措施不构成符合第3条所规定的国内法规，不符合第11条第1项规定，而且也不能由第20条b或g项证明为合理。美和墨最后庭外和解。

[8] 欧盟诉美国金枪鱼—海豚之子案：案由同注7。1992年，欧盟继墨之后就同一主题诉美。专家组于1994年6月作出的报告与美—墨案报告基本一致。

[9] 欧盟诉美汽车征税案：欧盟以美国政府对汽车征收的奢侈品税、油老虎税和实施的《公司平均燃料节

约法规》(CAFE)与GATT第3条不符,且不能被第20条d、g项证明为合理为由,诉诸GATT。

[10] 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泰国诉美国海虾——海龟案:海龟是一种古老而又珍稀的海洋生物。上述四国在拖网捕虾作业中因附带捕捞误杀了大量的海龟。美国根据1973年的《濒危物种法案》,为保护美国海域内的海龟推广了一种TED技术。后来美国通过修订增加该法案609条款要求其他国家采用TED技术,并禁止从未采用此技术的上述四国进口虾及虾制品。

[11] 参见曾令良、陈卫东:《论WTO一般例外条款(GATT第20条)与我国应有的对策(之一)》,载于《法学论坛》2001年第4期,32-49页。

[12] 参见潘惜唇:《论GATT环保例外条款的适用条件和发展趋势》,《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第168页。

[13] Paul Rauber, "Trading Away the Environment," SIERRA (January-February 1992)。

[14] 在海虾——海龟案中,专家组拒绝采纳第三方的意见。但上诉机关撤消了专家组报告中关于不接受非政府组织建议的裁决,正式确认专家组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可以直接接受案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补充书面材料,这一决议为公众参与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渠道。

[15] 美国等发达国家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规定的“共同但有差别责任”是否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表示歧异。但是,许多国际环境公约,如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对此原则均有规定,可以说,“共同但有差别责任”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文章评论: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

Copyright©2004-2006 7265.cn All rights reserved.

电话: 0532-66781336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版权所有

邮编: 266100 管理员信箱: huanj i ngfaxue@163. com